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8月25日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在中期業績公告第7頁「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一段下增加以下段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用途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讀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中期業績公告中的所有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